



2011年3月22日

就安利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全部已發行股份
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Christopher John David Clarke	2011年3月3日	賣	28,000	2.00	100,000 (0.04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Christopher John David Clarke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執行人員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